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美國境外向美籍人士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司法權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美國或在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未辦理登記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進行不受限於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則除外。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會以招股章程的形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作出發售之公司及有關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CAR 神州租車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6.125%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5870)

完成交換要約
及
發行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72,333,000美元8.875%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6017)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購買協議及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述全部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交換要約及同時發行新票據同時完成。

所有已交換現有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通過除去相關登記冊中相關合資格持有人的名稱及註銷有關證明予以註銷。於完成交換要約及註銷根據交換要約交換的現有票據後，現有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為 327,667,000 美元。

發行新票據包括同時發行新票據中的 200,000,000 美元新票據及根據交換要約發行的 172,333,000 美元新票據，新票據本金總額為 372,333,000 美元。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宋一凡女士；非執行董事陸正耀先生、朱立南先生、李曉耕女士及魏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含暉先生、丁瑋先生及張黎先生。